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包 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

承包人　（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 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2025年安防设施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2025年安防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28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2025年安防弱电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28号。根据现有宿舍楼的管理规范，按照江苏省监狱管理局新的安全防范技术要求，此次维修改造智能化系统建设主要包含：视频监控系统、网络传输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2025年安防弱电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28号。根据现有宿舍楼的管理规范，按照江苏省监狱管理局新的安全防范技术要求，此次维修改造智能化系统建设主要包含：视频监控系统、网络传输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计划竣工工期：　2026　年　3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伍佰柒拾叁元玖角叁分（¥ 1439573.9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肆仟柒佰零肆元陆角玖分 (¥ 14704.6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俞璐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双方签订的文件存在矛盾或歧义时，以委托人的书面指定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邮政编码：21002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00250222 传　真：025-68564292 电子信箱：wengj@js.chinamobile.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　号：4793617585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含义

本合同条款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标准和规范

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定。

2.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5条执行。

3.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3.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竣工结算书、签证资料、工程验收资料、材料检验检测、施工记录及施工日志、竣工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套；

4. 发包人

4.1 发包人代表

姓名：朱维；

职务：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狱政指挥中心教导员

联系电话：13952035653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等。

4.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4.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4.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道路、水电接入点、坐标控制点及水准点。

5. 承包人

5.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结算书、签证资料、工程验收资料、材料检验检测、施工记录及施工日志、竣工图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同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2套，电子资料1套。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如需深化设计，二次设计费用含在总价内，不另行计取设计费用。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周五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保障其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负责施工期 间其自身现场24小时保卫工作，对其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对其进出工地的所有人员进行挂牌持证管理。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免费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施工期间现场和过往人群的安全，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承包人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自身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自身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盗防抢、秩序、工程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做出具体安排，现场发生偷盗等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执行。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之前的成 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 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7）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必须远离生活设施和施工场地，分别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费用已含在报价内；施工场地必须达

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②施工现场要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各种料具要按施工平面图位置存放、堆放整齐。承包人需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各种垃圾，否则由发包方指定单位清运垃圾，承包人无条件的承担垃圾清运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③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8）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文件的有关规定，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各项工作。承包人需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承包人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采取相应措施解决纠纷。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无争议地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删减和替换；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做好组织协调，与业主平等发包的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工作，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供合理化建议，将可能发生的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5.2 项目经理

姓　　名：俞璐璐　；

身份证号：320683198710170042　；

联系电话：13901586049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22202305347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23)101850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2025年安防设施项目有关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6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500元整。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五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未经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自行更换项目经理,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2万元，直接从工程款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2万元,直接从工程款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离不称职项目工作人员，接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须于3天内更换到位，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2万元。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离不称职项目工作人员，接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须于3天内更换到位，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2万元。

5.4 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未经发包人允许，禁止分包。

5.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实际进场

之日起。

5.6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中标方应缴纳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6. 监理人

6.1 监理人的一般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控制，对工程变更进行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招标文件、合同所规定的监理权限

6.2 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赵慧；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6244320033； 联系电话：15730823152

7. 工程质量

7.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5.1执行。

7.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5.3执行。

8. 工期和进度

8.1 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执行。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7.1.2执行。

8.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 代表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

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

8.3 开工

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8.4 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除按政策规定调整人工工资外，发包人对承包人不做任何补偿。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元/天，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30%。

9. 材料与设备

9.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之外，甲供材保管费及总包配合费总费率统一为2%，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 人负责赔偿。

9.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变更

10.1 工程变更的程序：

① 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须按发包人基建工程变更管理相关规定审批，签证单上必须有建设方、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

②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③ 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发包人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确认及支付；

10.2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2：《暂估价一览表》。

10.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主要材料价格的调整方法：

1、签证、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

（2）工程量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调整后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由承包 人按投标时的计价标准及投标费率编制变更综合单价报送监理工程师复核，最终由发包人、监理共同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2、一类主材、二类主材的认定及调整执行苏建价 2008【67】号 。

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应严格按发包人的变更、签证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其人工、机械、材料、管理费、利润均按照投标时优惠率和费率。

5 、若发包人需要变更某种材料的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某种价格限价购买，如果此限定价格与投标时所报价格不一致，需通过变更签证方式予以确认。

6、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并且该项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工程量变更时，措施项目数不增加，相应的模板、脚手架、支架工程量按投标报价的比例可进行调整。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设计变更；

（2）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

（3）增减工程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施工期间的各种政策性调整、市场风险及各投标人的自身能力。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及所附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承包人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人工工资、机械费用、政策性调整等所有的潜在的风险考虑到报价内。所有的风险因素今后不导致价格调整。

②措施项目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将实施该工程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其中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费用标准自定，以包干形式计入报价，各种措施费用无论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单独列出承包人都应包含在自己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无关，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现场踏勘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②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超出工程招标范围且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预算价编制依据确定的单价经招标人审核后按投标下浮比例同比下浮。

③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④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及措施费应予以调整。

⑤若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时，应按合同约定调整工程价款；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规定调整。

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A、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B、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C、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D、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E、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⑦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⑧经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2.2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签订合同，进场后14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条件：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工程款，主要设备进场，经验收合格后14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约60%（以实际成交价和当年财政支付能力为准），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且工程结算经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审计价的100%。签订合同前中标方应缴纳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按约定组织竣工验收。

13.2 工程试车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13.3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3.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3.6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工程完毕后,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申请工程结算；承包人报送的结算文件必须按固定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编制，暂估价材料及工程变更必须依据有效的工程 变更、签证单及材料认价单编入竣工结算文件。

14.2 结算文件的内容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3 工程结算审核：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文件必须经审计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10%时，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合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为合同价的3%，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现场看护产生的人工、设备设施费用，对承包人的利润不予补偿。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承担现场看护产生的人工、设备设施费用，对承包人的利润不予补偿。

(5)其他：对未做约定的事项，发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6.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 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3 承包人违约

16.3.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1 执行。

16.3.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合同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计算办法按合同工期赔偿 500 元/天计，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承包人若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6.3.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如承包人存在违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计算办法为合同金额的 10%计，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承包人若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7.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政府

行政主管部门行为导致的停工。

18.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方式解决：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补充条款

19.1 承包人在施工中造成对施工周边已完工程的破坏，一切修复费用将由承包人自负。

19.2 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及时调整施工进度时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费用。

19.3 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也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9.4 发包人、监理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9.5 凡是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的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6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农民工工资管理补充条款

附件 3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附件 5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

承包人 （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 2025 年安防设施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招标文件。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为 2 年。

8. 本工程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内，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免费维修。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24 小时内，逾期不达，发包人或管理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800250222

传　真：025-6856429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　号：479361758530

邮政编码：210029

附件 2

农民工工资管理补充条款

（一）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须按发包人要求交纳中标价的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在发包人指定账户。审计结束后2年内无任何农民工工资纠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承包人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延迟支付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实施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2倍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2倍的违约金。

承包人(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5.12.19

附件 3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

你方所建设的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2025年安防设施项目，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保证：我方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合格，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若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经理(签章)：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4

廉政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 2025 年安防设施项目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投资高效，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目标，根据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由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确保依法、高效、廉洁实施工程建设活动。

(二)严格履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收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人民币 200 元(以下涉及到金额均指人民币)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

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可能对代理业务或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 、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50元);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200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和利益。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200元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索要或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200元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名义在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代理业务或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提供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50元);不准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200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参加投标单位 或中标单位可能对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宴请 、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50元);不准接受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200元以上的 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投标单位串通,违反国家或地方等关于招投标

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影响招投标结果，损害政府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解除合作。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雨花台区监察局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5.12.19　　日期：2025.12.19

附件5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2025年安防设施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以下简 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 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 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 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 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 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 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不得用于其它，确保投入到位、措施到位，不发

生安全事故。

12、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按国家规定交纳安全方面相关保险费用。

三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承包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委托书

授 权 人： **张海忠**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吴强 320103197010150012**

兹授权吴强作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授权代表人，对外签署在属地范围内以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名义承办的ICT直签项目相关法律文件：

1、　各类合同书、协议书；

2、　具有合同性质的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

3、　其他规定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

授权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刘晓慧** 同志为我方参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的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签订与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协议。

代理期限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委托单位：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章）

法定代表人：（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收据（代收款凭单）

入账日期：2025年12月19日　　0002927

交款单位 [illegible]　收款方式 [illegible]

人民币(大写) [illegible]　¥ 71,976.70

收款事由 [illegible]

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财务专用章

2025年12月19日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账　纳　核　办

（三）交给付款单位